关于《龙泉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草案）的起草说明

现就龙泉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农机服务站科室起草的《龙泉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补贴政策、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推动农机购置补贴领域数字化改革,截止2023年全市农业机械保有量近5万台，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66.18%。2024年，立足龙泉市农业机械化发展需求，聚焦各产业全程机械化发展，以全力提升我市机械化发展水平为目标，结合《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机发〔2024〕10号)等文件要求，制定实施《龙泉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切实提高农民群众获得感、保护资金使用安全，加速推进农业现代化转型升级为高质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赋能助力。

二、起草情况

该文件2024年3月开始由科技农机服务站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深入基层，充分了解我市各产业机械化发展需求；

2024年9月上旬，召集长期在本市从事水稻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进行意见征求座谈会，充分听取各负责人相关诉求和意见。

2024年10月上旬，科技农机服务站先后同市财政局、省农业农村厅对接《龙泉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等工作。根据财政局及省农业农村厅意见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024年11月05日至12月05日，龙泉市农业农村局在龙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进行网上公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目前我市各产业机械化发展不均衡、不充分，2023年我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为75.05%，而畜牧、水产、设施农业机械化率却不足60%；同时，我市农机储备尽管已达5万台，但农机结构不合理、高端农机产品应用少、数字化技术水平低，如我市机械化应用多集中于粮油和食用菌产业，蔬菜、水果、茶叶的机具应用环节少、程度低，这严重制约了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因此，将粮油、生猪等重要农产品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实现应补尽补，提升畜牧、渔业、菌果蔬茶等主导产业机械化、设施化水平；同时，坚持突出重点，加大对丘陵山区机械化和小型化、轻量化农机具应用的支持力度，稳定提高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和智能高效绿色环保机具补贴标准，突破山区丘陵农机化发展瓶颈。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方案》共分为六大部分。

（一）总体要求。以稳定补贴政策实施、充分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支持广大农民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机，坚持稳产保供、突出重点、自主创新、优机优补、公开透明，进一步强化政策监管、风险监测和动态预警，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保障粮食、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和“土特产”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深化农业“双强”行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探索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浙江路径提供坚实支持。到2026年，补贴各类农机具 1500台（套）以上，补贴受益农户1000户以上。

（二）补贴机具范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以下简称中央补贴范围）从全国农机补贴范围中选取，共设22 大类48 小类134品目（附件 1），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以及秸秆综合利用等农业绿色、智能化发展等领域以及其他重大战略实施所需机具。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以下简称省级补贴范围）从暂未列入中央补贴范围的产品中选取，设13品目（附件 2），重点保障农机创新产品、特色产业发展机具需求。

（三）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及限额。一是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长期在本市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二是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三是补贴限额：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省级以上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制（含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等）：个人不超过3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150万元，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不超过200万元。

（四）补贴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乡镇（街道）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使用情况调度。

（五）操作流程。1.自主购机。2.提交申请。3.审核核验。4.结算兑付。5.资料归档。

（六）工作要求。

主要包括强化组织领导、优化服务效能、加强监督管理、强化信息公开四个方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文件的发布日期是2024年12月 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试行。